



國家藝術基金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2018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民族传统技艺（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

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招生简章

一、项目概述：

为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贯彻落实国家传统文化复兴战略，培养适应新时代文化发展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由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主办、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承办的「民族传统技艺（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班授课。

此项目基于浙江省装裱技艺与古籍修复的优势，结合本院已有的书画装裱实训室、陶艺实训室、古籍修复实训室、文物鉴定实训室等基础，拟向全国招生，让有潜力、有才华、有相当专业基础、已经在职的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的艺术人才，并为之提供高品质的培训课程和创作实践、交流的平台，通过知行合一的方式，提升培训学员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从而促进我国民族传统技艺事业的繁荣发展。

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二、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和内容

第一阶段：行业调研

实施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施内容：学员在来源地进行“当地传统书画装裱（或古籍修复）人才培养需求”的

调研，网上提交调研报告。

第二阶段：集中培训

实施日期：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为期一个月

地点：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教学：课程分为理论模块、实践操作模块和选修课程模块

第三阶段：采风

学员回当地自行采风调研，上交调研报告。为期15天。

内容：对开设有民族传统技艺的院校进行考察调研；对全国范围内优秀的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技艺大师、传承地进行考察调研。

第四阶段：成果提交

时间：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31日

实施内容：完善参展作品，并提交。

（二）培训对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资格（需至少满足以下一条）：

A 在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从事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等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B 各地民族传统技艺传承人，对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有一定修为的艺术工作者或匠人。

C 各高职院校从事民族传统技艺（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教学的教师。

（三）培养人数：50人

（四）主要授课专家、教师：

陈子达：男，59岁，教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首席专家、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专业带头人。长期从事文物鉴定和文物修复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教学工作。兼任浙江图书馆文澜讲坛客座教授、浙江省收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齐韶花：女，48岁，博士，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教师。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大学，汉学、中国考古与艺术博士。2015年出版专著《商奄考》（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杭州），2017年以第二作者身份出版诗集《相随诗集》（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7，杭州）。主要研究领域为：商周历史、两汉经学以及中国青铜器艺术，对中国传统文人的典籍

阅读与书画赏鉴艺术亦有研究体会。

林瑾：女，35岁，讲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教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品质管理专业，十余年来累计创作文字达60余万字，编写校本教材《创意学》一本，长期从事文化创意及策划类的教学和研究。

汪自强：男，56岁，中国丝绸博物馆研究馆员、技术修复部主任；纺织品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副主任；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古代纺织品保护、古书画装裱修复的研究。

阎静书：女，55岁，浙江省图书馆古籍修复部主管、副研究馆员，30余年一直从事古籍修复工作，被尊称为“古籍医生”。

（五）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培训期间的经费支出将严格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经费管理及使用》的相关条例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学员学费全免，所有学员培训阶段一次往返交通费（只包含往返汽车票或高铁二等座）、住宿费、伙食费、考察费用、材料费用、展览费用等均由主办方承担（培训期间由于个人原因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六）教学管理

学员在校集中培训期间的管理严格按照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制定的学员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学员将与培训责任单位签订培训期间管理协议。在培训期间个人身体出现健康问题，医疗责任自负。

（七）培训结业

本次项目以学员作品集和由学员提供的高规格参展作品进行展览展示作为结业依据。培训期满，学员所提交作品经专家老师评议打分，成绩合格的学员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三、报名方法

1、报名方式

本招生简章及报名表将在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官网及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官方微信发布，申请者报名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相关报名材料。

2、初审电子版材料

(1) 报名表：如实下载并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表：签字、盖章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邮寄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院，电子版发送至项目指定邮箱。

(3) 相关证明扫描件：本人最后学历证明、身份证（正背面）、曾获奖励证书、单位出具的脱产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原创作品资料：能体现本人创作能力的原创作品照片 2 件（2 张/组高清图像素作品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图片大小 2-5M，文件名为：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类型-尺寸-创作年代）。

(5) 提交申请表所涉及的个人代表性研究项目、代表性论著（作品与论文）以及获奖情况等支持材料的复印件，随项目申请表一并寄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18 号）**。

(6) 补充材料：所在单位推荐表；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

以上资料请报名者以电子版的形式打包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为「X 省 X 市 X 单位 X 人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781081223@qq.com

报名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3、录取方式

(1) 报名截止后，项目组将组织专家按国家艺术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学员遴选，择优录取，根据报名者提交的个人资料，由主办方项目组初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面试，入围者将以电子邮箱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不入围者不再另行通知。

(2) 入选学员将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放录取通知，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并于指定日期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报到。收到录取通知未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录取依次递补。

4、报到及复审材料

报到时请携带：录取通知书（加盖本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彩色证件照 5 张（照片背面签名）、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本人最后学历证明、曾获奖励证书）、单位出具脱产证明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特别提示：

(1) 请务必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按要求将报名纸质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邮寄至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董露杰老师收，手机：15958555656；办公室 0571--87150105（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所寄材料不予退回。

(2) 初选入围结果通过申请人预留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方式进行通知。

(3) 未通过审核者，项目组不再另行通知。

四、补充说明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凡送作品参评、参展学员，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招生简章及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的各项规定；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所有。

五、咨询联系方式

（一）项目组织

项目主管： 谢 青 0571--87150036
教学主管： 李 卉 0571--87150168
行政主管： 楼理波 0571--87150105

（二）项目咨询

咨询电话：0571--87150105
联系邮箱：781081223@qq.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18 号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邮寄材料封面请注明「申请人单位、姓名+民族传统技艺（书画装裱、古籍修复方向）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邮编：310053

收件人及电话：董露杰老师收，手机：15958555656；

▲请认真仔细阅读报名简章，严格按照申请流程填写。请确保本次申请中所述的事实和支持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果申请人提供任何虚假或者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一经发现，项目主办方有权撤销申请资格，并在国家艺术基金网公示。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项目组织方。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18 年 4 月